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冈县宏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大庆鸿庆水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冈县宏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作出(2025)黑0604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为执行依据为(2017)黑0604民初275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执行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日内，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